

，輔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舉辦認養活動，並研擬建構「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」，使寵物認養能夠跨越地域限制，提高寵物認養率，減少人道處理次數，讓台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

連署人：王育敏 徐少萍 林德福 李貴敏 蔣乃辛

詹凱臣 陳鎮湘 紀國棟 馬文君 李桐豪

楊瓊瓔 吳育昇 江啟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，鑑於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，需要特別予以保護，尤以兒少時期，身體、智能發展未臻成熟，處於相對的弱勢，卻是人格發展與技能成長的重要階段，惟近年來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案件逐年上升，民國 101 年通報案件達 35,901 件，顯示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亟待改善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，積極整合社福、警政、教育及醫療等機構及資源，以建立完善的養護體系及扶助機制，全面提升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江啟臣等 17 人，鑑於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，需要特別予以保護，尤以兒少時期，身體、智能發展未臻成熟，處於相對的弱勢，卻是人格發展與技能成長的重要階段，因此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示，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；惟近年來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案件逐年上升，民國 101 年通報案件達 35,901 件，較 93 年增加超過 3 倍，顯示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亟待改善。因此為保護兒童與少年免於受到暴力、毒品、遺棄等侵害，以培養其健全發展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，積極整合社福、警政、教育及醫療等機構及資源，以建立完善的養護體系及扶助機制，全面提升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，需要特別予以保護，尤以兒少時期，身體、智能發展未臻成熟，處於相對的弱勢，卻是人格發展與技能成長的重要階段，因此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示，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；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並且規定：『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，無論是否由公、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。』

二、我國於 2003 年為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範，將「兒童福利法」與「少年福利法」二法整合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，並於 2011 年更名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希冀從法制面落實兒少福利及保障。惟近年來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案件逐年上升，下表 1.顯示，民國 101 年通報案件達 35,901 件，較 93 年增加超過 3 倍，平均每 14.6 分鐘，便有一位兒少受虐，顯示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亟待改善。

表 1. 歷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

年 度	93	95	97	99	101
件 數	8,873	11,809	15,940	33,162	35,901

三、此外，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（表 2.）顯示，101 年度兒童與少年保護通報案件發生的原因，以缺乏親職教育、婚姻失調、貧困及失業等高風險家庭為主要來源，因此如何建立有效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制度，並針對高風險家庭進行個案危險分級制度分析，使社工人員能配合分級制度，加強個案監控，有效掌握介入時機，以降低案件發生機率，是刻不容緩的工作。

表 2. 101 年度兒童及少年報戶案件—依據施虐原因區分

件數\原因	缺乏親職教育	婚姻失調	貧 困	失 業	酗酒藥物濫用	其 他
件 數	15,738	7,467	3,383	1,397	2,977	4,939
比 例	44%	21%	9%	4%	8%	14%

四、綜上所述，為保護兒童與少年免於受到暴力、毒品、遺棄等侵害，以培養其健全發展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，積極整合社福、警政、教育及醫療等機構及資源，以建立完善的養護體系及扶助機制，全面提升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；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 江啟臣

連署人：邱文彥 陳鎮湘 詹凱臣 孔文吉 王育敏

徐少萍 馬文君 張嘉郡 江惠貞 楊應雄

楊瓊瓊 羅明才 蔣乃辛 李貴敏 蔡正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鄭汝芬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陳碧涵、蕭美琴等 18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，我國亦在憲法中明訂保障兒童基本人權，惟仍缺乏與國際接軌之相關法律，及相關檢視國內兒童人權落實情形之報告。爰建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應儘速研議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具體措施，引進國際人權標準作為國家未來施政方針，並提出相關兒童人權報告，全面檢視我國兒童人權落實情形，以奠定我國兒童人權及福利長遠發展之根基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鄭汝芬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陳碧涵、蕭美琴等 18 人，有鑑於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，我國亦在憲法中明訂保障兒童基本人權，惟仍缺乏與國際接軌之相關法律，及相關檢視國內兒童人權落實情形之報告。爰建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應儘速研議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具體措施，引進國際人權標準作為國家未來施政方針，並提出相